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基字〔2013〕94号

关于征集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第二届专家委员会 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

按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桂科计字〔2009〕349号）的相关规定，我厅于2010年组建了第一届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第一届专委会成立以来，在完善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体系、发挥专家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中的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第一届专委会任期将满。为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经研究，我厅将开展专委会的换届工作。现就征集专家人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的领域

自然科学领域的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地球科学、信息科学等7大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

二、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及名额

(一) 推荐的专家人选要求符合《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的相关规定(见附件1)。

(二) 在推荐数量上,同一依托单位在同一学科允许推荐不超过5名专家。有硕士、博士点的学科,允许推荐不超过8名专家。

(三) 已经在第一届专委会内的专家不需要再次推荐。

三、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推荐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推荐专家信息表(见附件2)和推荐专家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12月20日前报送到科技厅基础处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jcc@gxsti.net。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科技厅基础处: 罗盛锋 潘红雄

电 话: 0771-2631652; 2618501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新竹路20号1号楼713室

附件: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2. 推荐专家个人信息表

3. 推荐专家汇总表



2013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体系，发挥专家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决定成立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委会由专家、学者组成，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专委会工作职责：

（一）根据广西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性指导意见和建议，凝练并提出各学科基础研究的重大科学问题，促进学科内部、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协助自治区科技厅编制广西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和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等；

（三）本着“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和不定期的中期检查工作；

（四）围绕重大基础研究科学问题以及完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等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建议；

（五）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专委会成员包括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专委会下设常务专家组、学科专家组和办公室。

第五条 常务专家组由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9人。常务专家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超过2届。常务专家组设秘书1名，由专委会主任委员聘任，负责处理常务专家组日常事务。常务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根据专委会的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有关学术活动，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六条 学科专家组分为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等学科专家组。每个学科专家组由专委会委员组成，总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1人为学科专家组组长并为专委会常务委员。专委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每个学科专家组设秘书1名，由学科专家组组长聘任，负责处理学科专家组日常事务。学科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落实常务专家组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有关学术活动，为本学科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七条 办公室是专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原则上与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处室合署办公。办公室由自治区科技厅和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从事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专委会的会务组织、换届前期准备、章程规定起草、工作计划起草等工作。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应为所在学科研究领域的专家，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动态调整和专家自愿等原则，由专家自行申报，经所在

单位推荐，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择优聘任。

第九条 专委会常务委员（包括各学科专家组组长），由自治区科技厅在各学科专家组成员中择优聘任。

第十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自治区科技厅从专委会常务委员中择优聘任。

第十一条 在聘任期间，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专委会委员，将由自治区科技厅给予解聘。

第十二条 专委会委员聘任期满后，如不再连续聘任，将自动解聘。

第十三条 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常务专家组会议 1 次，会议一般由专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各学科专家组每年至少召开全体会议 2 次，会议一般由学科专家组报请专委会办公室同意后，由学科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纪要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专委会委员任职资格条件：

（一）遵守法律，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严谨，办事公正，熟悉国家和广西的科技方针与政策，熟悉所在学科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

（二）从事基础研究工作两年以上，学术思想活跃，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专委会常务委员需曾主持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863 计划”、“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题课题；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热心参与专委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和管理工作；

- (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从事专委会工作;
- (六) 年龄在选入专委会当年应小于 57 岁。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专委会委员任职期间, 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遵守本章程和专委会有关决定, 按规定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按时完成专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 (二) 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被评审、调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 (三) 按规定回避本人、亲属参加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评审;
- (四) 不得擅自泄露参与评审专家姓名、单位、通讯方式和评审意见;
- (五) 不得擅自就审议事项与审议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 更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其给予的报酬和费用;
- (六) 不得擅自泄露、发布所参与编制、审议事项的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
- (七) 自觉维护专委会的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推荐专家个人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熟悉学科	1: 2:		
个人简介（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近五年来主持的国家级、省部级基础研究项目情况（注明项目起止时间、项			

目或课题名称)	
近五年主要论文和著作	
其它情况(被纳入人才培养计划、获奖和社会兼职等)	被纳入人才培养计划: 如长江学者、八桂学者等 获奖: 仅填获得的省部级或国家级奖项

注意: 如空白栏不够填写, 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3

推荐专家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属学科	专业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1. 职称一栏请从“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二级教授)”中选择一项;
 2. 所属学科一栏请从“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科学、地球科学、信息科学”中选择一项。